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了建立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与公司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王湧、丛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2024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24年8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

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湧、丛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2024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保证《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决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王湧、丛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